

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纤维制品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纤维制品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纤维制品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复合材料、新型产业用纺织品、高性能纤维、纳米材料以及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因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5幢、9幢厂房，建设“纤维制品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专用生产设备5条、编织布150000平方米、热固预浸料936000平方米、热塑带280800平方米、交铺布216000平方米、针刺和穿刺产品1334平方米、模压零件10000件、拉挤型材280000米、注塑件20000件的生产规模，同时提供复合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服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纤维制品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59号）。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专用生产设备 4 条、编织布 150000 平方米、热固预浸料 936000 平方米、热塑带 280800 平方米，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专用生产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生产热固预浸料产生的搅拌废气、涂膜废气、复合废气、清洁废气，生产热塑带产生的投料粉尘、熔融废气、浸润废气、定型废气。本项目热塑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废气、浸润废气、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热固性预浸料生产线产生的搅拌废气、涂膜废气、复合废气、清洁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捕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热塑带生产线混料处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5#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车床、锯床、织造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5#厂房、9#厂房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中浓度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2#排气筒中丙酮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污染物排放公示计算值。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VOCs（非甲烷总烃、丙酮）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

理，固废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纤维制品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加强管理，若生产中因噪声超标被投诉需无条件整改；
- 4、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帝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17日



验收工作组

